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